

《穿越聖經》

傳道書（5）所羅門談論萬事均有定時，以及世上的不公平（傳3:1-22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傳道書2:13-26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傳道書2:13-26繼續講述所羅門以傳道者的身分談論人生的虛空，以及他的人生體驗。

所羅門意識到，單憑智慧不能保證有永生。智慧、財富以及個人的成就，在人死後就不再重要，而且人人都會死去。我們應將生命建立在神穩固的根基上，而非在可朽壞的事物上。即使我們喪失一切，仍然有神，神才是我們真正需要的。

無論各人在世上的作為如何，最後是否都因死亡而變得毫無分別了呢？從世俗的眼光來看，似乎是這樣，但神清楚地指出，我們今世所做的，將會直接影響在永生裡所得的獎賞。在傳道書12:14，所羅門指出：“因為人所做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。”

人一生勞碌，到頭來卻甚麼也不能帶走，如果兒女又不孝，那可真是太悲哀了。所羅門繼續指出，若工作只是為了賺錢和獲取財富，辛勤的工作就不能帶來永恆的成果。當這些勞碌者離開世界後，他們所積聚的，不僅不能帶走，還可能使後人不勞而獲、不知珍惜，遺產更可能因為沒有好好管理而失去。事實上，根據列王紀上12章的記載，所羅門的兒子繼承王位之後，表現就甚為愚昧。有正當的動機，如照顧家庭、事奉神而辛勤工作，沒有甚麼不對。我們要為生存而工作，但更重要的是，要對我們所照顧的人之身心靈健康負責任，使他們身體和靈性上都能健全。只為了榮耀自己而辛勤工作，成果恐怕會因那些沒有出息的繼承人而喪失或浪費淨盡，這種辛勞常常會帶來憂傷。事奉神卻能帶來永遠的快樂。你辛勤工作的真正原因是甚麼呢？

今天，很多人都在盡情享受人生福樂，這究竟是對還是錯呢？在傳道書2:24-26這段經文中，所羅門是否在勸我們盡情作樂，無需為生命負責呢？當然不是，所羅門鼓勵我們為目前所做的快樂，要享受人生，因為這都是出於神的手。只有遵循神的生活原則，人才能得到真正的快樂。沒有神，我們永遠找不到滿足。真正知道如何享受人生的人，會把每一天看為神所賜的禮物，為此而感謝神、事奉神。不信神的人，無法從勞苦中得到欣慰，對如何克服人生的困擾也茫然無頭緒。

所羅門以傳道者的身分在上文論到日光之下的生活之空虛時，首先宣告極端的空虛，之後再詳述了虛空的實例。如今，他要教導：若依靠日光之上的神，人生就會得享永恆的幸福和希望。此時，他也首先在傳道書2:24-26宣告樂觀的人生觀，之後在3章說明其內容。3章的結構如下：1-10節闡述生命因神的主權護理而有秩序；11-15節論述聖徒的樂觀人生觀；最後在16-22節，所羅門教導人當思想神的審判。從人的教導來看，所羅門似乎想在宿命論中尋找人生的滿足感。但若從屬靈的角度綜合考察3章，我們就可以發現以下幾點教訓：第一，神掌管人生；第二，只要敬畏神，在世也可以享受人生；第三，當銘記最後的審判，以渴慕永恆國度。

接下來，我們進入傳道書3章的研讀與查考。

傳道書3:1-8記載：“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。生有時，死有時；栽種有時，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；殺戮有時，醫治有時；拆毀有時，建造有時；哭有時，笑有時；哀慟有時，跳舞有時；拋擲石頭有時，堆聚石頭有時；懷抱有時，不懷抱有時；尋找有時，失落有時；保守有時，捨棄有時；撕裂有時，縫補有時；靜默有時，言語有時；喜愛有時，恨惡有時；爭戰有時，和好有時。”

所羅門在這段經文中表達他的觀點。我們也聽過“面對現實吧”這種說法。“尋找有時，失落有時”，如果你在玩股票，損失錢了，就是失落有時。如果你出差，有女人想勾引你，你請她進到你的房間，你的哲學就是“懷抱有時，不懷抱有時”。不管是好是壞，你都接受這樣的思維模式，這就是宿命論的哲學。

天下萬物均有定期定時。“有定時”表明凡事都有神所定的時間。這段經文的教導如下：第一，掌管人生的並不是人，而是神。因此，當在凡事上尋求神的旨意；第二，神既然掌管生命，生命就是安全而永恆的。因此，聖徒擁有永恆的保障；第三，生命有秩序和期限。因此，當遵守生命的秩序，認識凡事均有落幕之時，並預備迎接那個時候；第四，相信神在終極意義上介入所有的事件，並使我們結美好的果子，從而致力於美善之事。加拉太書6:9記載：“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”

傳道書3:9記載：“這樣看來，做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有甚麼益處呢？”

抗爭有甚麼用呢？如果你鬥不過，不如加入他們。人是反復無常的，尤其是不信主的人，在商場上，基本就是為錢。這種人一點也不喜樂，和他們一起生活是很困難的；他們的家庭不會幸福。

所羅門在此指出：神在護理著一切，若有人不認識這一點而想靠己力作事，就會徒然付出努力，而毫無意義地結束人生。

傳道書3:10記載：“我見神叫世人勞苦，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。”

所羅門觀看周圍的人，他說：“我看到人在受苦，如果我能躲開，算是幸運的了。”

傳道書3:11記載：“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（原文是永遠）安置在世人心裡。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。”

“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。”這句指出存在意義，人是渴慕永恆的被造物，作者藉此一針見血地說明了這樣一個真理：為甚麼人在世間諸多快樂中，依然不能尋見靈魂的真幸福。

神將“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”，讓他們明白世界不能滿足人，他們的心還是空虛的。有些人一開始就是抱著這種哲學，想從人生中得到想要的。他們說：“生活就像一個橘子，我要榨盡它的價值。”所羅門就是這樣，卻不能得到滿足。

所羅門下結論說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或者每樣活動都有適當的時間。他在這裡並非過多想到神創造的美好，而是指出：事實上，每樣活動都有其指定的時間，這時間是非常吻合的。

神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。儘管世人生活在時間的世界裡，但仍有永生的徵兆。人想到“永遠”是本能。儘管他不能明白這概念，但他知道今生以外，可能有無盡的時間海洋。

但是神的作為和道路是人不能理解的。除非神向我們啟示，否則我們沒法解答創造、天道或宇宙的結局之謎。儘管人類有極大的先進知識，但我們仍然處在雲裡霧中。許多時候我們必須承認：“我們對神的認知實在是太少了！”

傳道書3:12-13記載：“我知道世人，莫強如終身喜樂行善；並且人人吃喝，在他一切勞碌中享福，這也是神的恩賜。”

這兩節經文與2:22-23完全相反，背後隱藏著與神的關係被斷絕之時，與得到恢復之時這兩個前提。如此看來，同樣是吃喝勞碌，若與神無關就會痛苦而漫長，若在神裡面則會幸福而美好。關鍵在於對神的信心。

因為人的生命是由某種不變的法則管治，又因為人一切的活動似乎與如何開始無關，所以所羅門決定的上策是盡量喜樂和享受生命。

世上還有一群行善的人。曾經有一個人對我說：“人要盡量行善，我是努力行善的。”我告訴你，其實他並沒作多少善事，但這是他的人生哲學。

這人說：“我看喝酒沒甚麼不好。”從他的觀點來看，甚麼都可以作。這就是現代人的宿命論。

傳道書3:14-15記載：“我知道神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；無所增添，無所減少。神這樣行，是要人在他面前存敬畏的心。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，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，並且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（或作：並且神再尋回已過的事）。”

他們認為神的意志是首要的，但基於這種觀點，有人可能會說：“如果神沒有讓我得救的意志，我就不會得救。”你看，宿命論中沒有神的憐憫和神的恩典。宿命論說神不會垂聽禱告、不會應允禱告。其實是神的恩典、憐憫和愛，使人生充滿了興奮，給人心帶來平安和喜樂。現在我們看另外一種哲學，就是自我中心或利己主義，這種人生理念是過度地愛惜自己；人的自我自利在於人自以為是的所謂至善。

“神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”這句話指出，神是絕對地存在，而人是相對地、有限地存在，故人無法完全明白神的旨意。“敬畏”，強調信仰的對象。

“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”，首先不論是過去還是將來，神的護理將永不更改。這解決了2:16的苦惱，即人在死後將被永遠遺忘。人是靠著神才獲得永恆。

所羅門準確地看到神的旨意是永恆不變的，神已決定的事必堅立不移；人不可改變的，也不可增減。受造之物若對抗造物主的安排，這是愚蠢的事。最好就是敬畏祂，順服祂的管理。

現今的事只重演以前發生過的事，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。神在重現的基礎上安排萬事，所以事情重複地發生。神使過去的重現，說明歷史不斷重演。“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。”這裡看神回想過去形成歷史的另一個循環。有學者說：“這概念主張在無限的時間裡，有定期的循環，所有已發生的事都再次發生。人生的戲劇，就是不斷重演的戲劇故事。”

傳道書3:16記載：“我又見日光之下，在審判之處有奸惡，在公義之處也有奸惡。”

“在審判之處”和“在公義之處”的墮落，意味著抑制世界的無秩序與墮落的最後堡壘，也

已轟然倒塌了。任何人都不能否認，法律的盜用和法庭的墮落，是整個人類史所證明的現實。約翰福音1:5說：“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”羅馬書3:10-18說：“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，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，滿口是咒罵苦毒。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，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；他們眼中不怕神。’”帖撒羅尼迦前書5:4說：“弟兄們，你們卻不在黑暗裡，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。”

所羅門是說所有的人都是奸惡的。你不能相信任何人，這是憤世嫉俗的觀點，雖然我承認這話或許有點道理。有一個朋友曾這樣說，有些人做生意時先信任對方，直到對方證明自己不值得信任為止。而他已經學會先把所有的人都看作騙子，直到他們證明自己不是騙子為止。這就是憤世嫉俗的態度，但有時卻是事實。我的朋友是個成功的商人，他面對現實，就像在羅馬書3:23神說：“世人都犯了罪”。所羅門繼續說他的想法。

傳道書3:17-18記載所羅門說：“我心裡說，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；因為在那裡，各樣事務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時。我心裡說，這乃為世人的緣故，是神要試驗他們，使他們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。”

“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；因為在那裡，各樣事務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時。”這句警告世間萬物均有其成就之時，就是世界的末了，神將施行審判。神的審判與人間法庭的審判有以下幾點區別：第一，神的審判公正而善惡分明；第二，神的審判是對整个人生的審判，而且是終審；第三，神審判的對象是全人類，無一人有例外。

傳道書3:19-20記載所羅門說：“因為世人遭遇的，獸也遭遇，所遭遇的都是一樣：這個怎樣死，那個也怎樣死，氣息都是一樣。人不能強於獸，都是虛空。都歸一處，都是出於塵土，也都歸於塵土。”

相信你可以從這段經文中看出來，有好些異教就是這樣說的。但要謹記，這是人在日光之下、為自己的利益而活的觀點。為自己活、為自己享受人生，是人行善的原因。比方說，很多人熱衷運動、藝術、文學、音樂等等，這些雖然都很好，但卻是出於自私自利的。進化論說人是從猿猴進化來的；利己主義、自我中心、自私自利的主義說，人是獸，所以會輕視他人。這種哲學在印度和一些地方產生了階級之分，使人自負、感覺自己比別人好。他們對死亡有悲觀的態度，認為人像動物一樣都會死。我聽過有人說：“人死的時候像狗一樣。人一死，就一了百了。”因為這種人認定自己會像動物一樣死去，他們就專為自己活，盡可能地想抓住他們想要的東西。我們可以從教科書學到進化論，雖然進化論說人類是從動物進化的、人就是動物，會像動物一樣死去，你沒有靈魂，所以人可以像動物一樣活著。你去觀察動物的行為，會發現一件有趣的事。前幾天我在觀察小貓，它們互不關心。它們可以一起玩，但當食物放在眼前時，它們就把瘦小的貓擠出去。貓的主人必須另外餵養這隻受排擠的小貓，免得被哥哥姊姊把它餓死。它們難道沒有同情心嗎？它們的利己主義就是它們的哲學。鳥巢裡的小鳥也是這樣，每隻小鳥只顧自己，這是動物世界的觀點。人的行為越來越像動物，最主要的原因是在學校裡、老師教導說：“人就是動物。”

這段經文應與21和22節放在一起進行理解。人因罪的工價而死，無力靠自己克服死亡，在這一點上“人不能強如獸”。人無法靠自己勝過罪的懲罰（即死亡），在這一點上，人與獸均是屈服在死亡之下的存在。創世記2:17記載神說：“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”羅馬書5:14記載保羅說：“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”羅馬書6:23記載保

羅說：“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”

傳道書3:21-22記載：“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，獸的魂是下入地呢？故此，我見人莫強如在他經營的事上喜樂，因為這是他的分。他身後的事誰能使他回來得見呢？”

人與獸在死的狀態上卻有天壤之別。靈是生命之源，不論是人或獸，所有生命均來自神。人與動物的區別在於人擁有靈，即使是肉體死亡之後，靈也不會消亡，而存到永遠。正是這一特點，才使人成為萬物的靈長。若否認或遺忘這一點，就“如死亡的畜類一樣”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一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傳道書4章的研讀與查考，請你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